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九号院5号楼705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胜军
- 6.会议列席人员：耿婷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樊龙因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同日公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2019-026）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第（2019-02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申请企业信用贷款 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设抵押。授信额度、利率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反担保措施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关联方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何胜军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申请企业信用贷款 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设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第（2019-030）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胜军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第（2019-031）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召开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